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曾應欽
訴訟代理人　周瑞鎧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柏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劉月萍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